

湖北民族大学机动车校园停放及收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园机动车辆管理，保障校内交通安全，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根据《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鄂价工服〔2016〕151号）和恩施州物价局《关于湖北民族学院外来车辆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恩施州价〔2014〕139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

第一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应严格遵守校园相关交通管理规定，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、遵规泊车。严格遵照交通标志行驶，限速20公里/小时，严禁鸣笛、超速、超载。

第二条 学校对机动车辆进出校园实行智能识别门禁系统管理。

第三条 机动车须在规定的停车位（或停车区域）有序停放（不得跨占车位），车头朝道路一侧同向停放。严禁在人行道路、车行道、消防通道、禁停路段上停放车辆，任何车辆均不得堵塞出入口和校内交通，不得妨碍管理人员执勤。否则张贴校内违章标识、锁车，并纳入校园车辆出入管理系统黑名单。

第四条 学校只提供停车场（位），各机动车驾驶员应做好防范工作，停车后要关闭好车辆门窗，上好锁，车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，如有物品丢失和发生车辆损坏、刮擦、被盗等其它任何损害和损失概由驾驶人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所有进出校区的车辆，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，自觉维护停车场及校园卫生，不得乱扔垃圾。严禁损坏各种交通设施，违者按价赔偿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章 收费管理

第六条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实施分类收取停车费办法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A类：临时车。停车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；停车30分钟以上，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，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收）收费3元；停车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3元；一次停车24小时以内，收费额不超过15元；一次停车24小时以上的，按天累计。

B类：买票车。对非公务或非教职工车辆实行买票停车服务，按月票300元/辆、季票600元/辆、年票1800元/辆三种套餐发售。

C类：免费车。对录入系统的公务车、教职工车辆、经保卫处批准的各类公务活动等车辆实行停车免费；对军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险车、环卫车、经保卫处审核的后勤保障车等特种车辆，免收停车费，直接放行；临时性到校办公车辆，由各单位对车辆信息提前进行邀约录入。

第七条 邀约录入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（办公室负责人）操作完成，通过e民大app--进出校管理--邀约录入，按照提示逐项录入公务车辆信息。

第八条 第八条 校园停车及收费具体工作由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，财务处、审计处负责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 车辆计时收费使用专用票据，由财务处提供票据，保卫处负责日常领取使用；月、季、年票由用户直接向财务处交纳费用，保卫处按票录入系统。

第三章 车辆信息审核及录入

第十条 申请免收停车费及办理月、季、年票的车辆，应按程序进行资格审核，由保卫处统一办理信息录入。

(一) 学校公务车：由使用单位填写《湖北民族大学车辆通行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车辆通行登记表》），报学校办公室审核盖章后，交由保卫处备案存档录入。

(二) 教职工车辆：由教职工本人填写《车辆通行登记表》，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驾照复印件，交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（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工作处审核统计），由保卫处备案存档录入。

教职工车辆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，每个家庭最多可录入两台免费车，且车主必须为教职工家庭直系亲属（车主不是教职工的还需家庭成员关系证明，如户口本、结婚证等）。实行人事代理或合同聘用制（不含服务外合同）的人员，按教职工对待。

(三) 买票车辆：与学校有长期业务往来的机动车辆，由本人或单位填写《车辆通行登记表》，提供车辆行驶证和驾照

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，业务归口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，并出具相关停车费票据后，由保卫处备案存档录入。

校内租住户或房屋交易户（现房主非学校教职工）的车辆，由本人填写《车辆通行登记表》，提供车辆行驶证、驾照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（交易）合同，出具相关停车费票据后，由保卫处备案存档录入。

第十一条 出入门禁系统自动识别信息的车辆实行年审制，车辆年审信息于每年12月底前按程序到保卫处进行年度重新审核登记，逾期未审核的车辆，按临时车标准收取停车费。

公务车信息由学校办公室审核报保卫处备案；教职工及有业务往来的车辆信息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保卫处备案；其他人员的车辆信息直接报保卫处。

新购置车辆可随时按程序办理车辆信息审核和录入，车辆信息异动也可随时报保卫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实事求是，认真审核。对在资格审查中有不负责任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学校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，并追缴相关费用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，要追究审核人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迎新、校园招聘、专项考试等重大活动的车辆管理视情况由保卫处确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民族大学桂花园校区，校属

其它校区视情况参照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